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05/C.2/SR.557
6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55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2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在本届会议上最后定稿(续)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会议于上午10时40分开始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最后定稿(议程项目3)(续)(A/AC.105/484; A/AC.105/513; A/46/20; A/AC.105/C.2/L.154/Rev. 11)

文图里妮女士(意大利)说，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已经取得积极成果，意大利代表团对此非常满意。因此，对于国际法的适用性、安全使用的准则、重返时的通知和对国家提供的协助、协商、责任、赔偿责任和补偿及解决争端等问题，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法律小组委员会现在必须一方面通过序言和原则12，另一方面，通过原则1A和4。意大利代表团期望着以各国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进行合作，这样，关于这些原则的决定就可能尽快达成。但是，小组委员会应当牢记，由于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只有真正的协商一致才能产生有效的普遍性行为守则，指导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

需要很快有一些在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议定的原则，以确保各国高能能力的及时发展不受技术和政治问题的阻碍，确保在核动力源应用方面不影响各国的信心。各国在合理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利益，也有必要确保它们的行动不危及人员、财产和环境，为了在两者间达到公正的平衡，要求人们做到精明强干。原则的范围和措词也必须明确无误，避免任何含糊不清的危险。在努力达成这些目标方面，似乎已经取得巨大的进步。

在早先的一些场合，意大利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保持外层空间的环境，这一问题与所有国家和国际的空间活动有着密切关系。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相撞，甚至只是一片空间残块，都可能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必须以限制空间残块产生的措施来补充在外层空间确保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措施。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讨论国际合作的法律方面时，应非常谨慎地审议这一问题。

格雷费尔·冯勒德恩女士(德国)说，由于小组委员会在过去一个星期进行了富于建设性的讨论，对若干未决问题达成了协议。如果以富于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余下的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有可能在下届会议上通过全套原则草案。由于原则草案处理高科技问题，非常需要一项修订条款，使委员会能够从法律和技术角度对新发展和新技术作出反应。

在经过13年的拟订工作后，将继续需要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以通过此套原则草案。在此方面，对于核动力源工作组主席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应当表示祝贺。

特图先生(加拿大)说，他赞同德国代表表达的意见，同她一起对核动力源工作组主席表示敬意。在过去一星期，就未决的原则进行了大量了工作，他相信，只要再加一点时间和努力，就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宣布，小组委员会已经完成对议程项目3的审议。

上午10时55分散会

XX XX XX XX XX